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一部分。



HARBOUR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

福 港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 程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有關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 銘 投 資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 利 豐 財 務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禹銘函件(當中載有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12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至1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提出之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19頁。

金利豐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42頁。

有關要約之接納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接納及轉讓表格應盡快送達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徵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正。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將或擬轉交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至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行細閱「禹銘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政府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所需手續並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應付稅項。海外股東務請就是否接納要約徵詢專業意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禹銘函件.....	5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金利豐函件.....	20
附錄一—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	43
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0
附錄三—一般資料.....	126
隨附文件	
一 接納及轉讓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或會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會作出聯合公佈。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

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

時間(附註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

之公佈(附註2).....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送股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3).....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屬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及從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或將其延期，否則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載列要約是否被延期、修訂或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則其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就根據要約所交出股份支付現金代價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寄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訖填妥之接納表格之後7個營業日內寄出。
4. 除收購守則所許可者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及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進行交易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截止日期」	指	要約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倘要約延期)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在徵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共同釐定及公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買賣之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聯合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即363,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購股權、衡平權、銷售、質押權、押匯質權、保留條款、優先購買權、優先採納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之抵押權益或與設立上述者相關之協議、安排或責任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指派之任何人員

釋 義

「融資」	指	新鴻基投資向要約人授出之貸款融資200,000,000港元，其中75,000,000港元已動用，以償付部分代價，而其中125,000,000港元將用於結算要約
「接納及轉讓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羅妙嫦女士、何嘉洛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及要約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即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要約」	指	由禹銘代表要約人按要約價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間」	指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即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改要約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60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涉及之20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	指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買方
「海外股東」	指	按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相關期間」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即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且各為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鴻基投資」	指	提供融資之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於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之控股股東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敬啟者：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買賣協議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總代價為36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05港元。完成於訂立買賣協議時立即落實。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惟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以及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以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之更多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禹銘謹此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之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0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05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已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貴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能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要約之接納手續及其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0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港元折讓約49.6%；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1港元折讓約50.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0港元折讓約49.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0港元折讓約45.0%；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約39.5%；及
- (v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5港元有溢價約142.0%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6港元有溢價約132.7%。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每股1.36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之每股0.83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05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484,000,000港元。由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00,000,000股股份，故要約僅涉及200,000,000股股份，而根據要約價計算，要約之價值約為121,000,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新鴻基投資授出之融資撥付要約。禹銘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出售其股份，該等股份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自聯合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可供接納。除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外，獨立股東所提交要約之接納須為無條件，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然而，要約涉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須就其參與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所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如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印花稅

於香港，有關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就(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要約時自要約人向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算得出之印花稅包括不足1港元之部分，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要約獲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自行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力先生(「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旨在就持有銷售股份而成立。除訂立買賣協議及融資外，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曾先生，47歲，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彼於中國證券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並為深圳寶利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曾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獲頒國際金融貿易學士學位。

深圳寶利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經濟信息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亦為大申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大申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起於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生產與銷售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就收購 貴集團任何業務及／或資產，或出售、終止 貴集團現有業務或資產或縮減其規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達成與否)。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從而制定 貴集團之長遠策略，並開拓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

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事宜作出重大變動(惟下文「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詳述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不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 貴集團資產。

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要約截止後，全體現任董事將辭任。

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前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維持 貴集團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 貴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現有股份及／或發行新股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持有。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接納要約之程序

為接納要約，獨立股東須根據隨附之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接納及轉讓表格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務請 閣下收到綜合文件後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寄發或親身將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不少於 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須註明「鵬程股份要約」。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所有權文件而發出任何收據。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一段以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要約之交收

待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可信納彌償保證)均為有效、完整及狀況良好，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有關根據要約涉及之股份應付各接納獨立股東之款項(減彼等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視情況而定)之支票，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促使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日期起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交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要約應付任何接納獨立股東之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之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條款除外)，由要約人全數支付，而不會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稅務影響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禹銘、金利豐、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彼等之個別稅務影響之意見。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鄭重聲明，要約人、貴公司、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禹銘、金利豐、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因接納要約而導致一名或多名人士承擔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負責。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條文項下之任何權利，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在要約項下尚未收購之發行在外要約股份。

一 般 事 項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分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必須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所有文件及付款將以平郵寄交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付款將按照股東各自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除非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及交回之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另行規定。要約人、貴公司、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禹銘、金利豐、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文件及付款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 他 資 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其中部分。此外，閣下亦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金利豐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執行董事

蘇聰先生(主席)

蘇敏小姐

蘇慧小姐

非執行董事

林煥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何嘉洛先生

林長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220號

勝基中心

6A室

敬啟者：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獲賣方知會，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600,000,000股股份，相

董事會函件

當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總代價為36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05港元。完成於訂立買賣協議時立即落實。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惟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煥勤先生、羅妙嫦女士、何嘉洛先生及林長盛先生)，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金利豐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之「金利豐函件」。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禹銘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之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60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05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有關要約之其他詳情，包括要約之接納程序及其他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12頁之「禹銘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

董 事 會 函 件

起於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生產與銷售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收益	159,974	290,972	201,1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87)	11,496	(5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996)	9,254	(1,67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3,08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25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6,48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26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197,02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25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附註)	600,000,000	75.0%	—	—
要約人	—	—	600,000,000	75.0%
公眾股東	200,000,000	25.0%	200,000,000	25.0%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u>	<u>800,000,000</u>	<u>100.0%</u>

附註：賣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恒勝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勝控股有限公司由蘇聰先生透過其於萬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持有43%權益，由蘇敏小姐透過其於傑飛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持有28.5%權益，並由蘇慧小姐透過其於飛騰控股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持有28.5%權益。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5至12頁「禹銘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利用本集團之現有管理層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外，要約人不擬為本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帶來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或計劃(i)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及／或業務；(ii)重新配置本公司固定資產；及(iii)因要約終止僱用本集團員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就收購本集團任何業務及／或資產，或出售、終止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資產或縮減其規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達成與否)。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5至12頁「禹銘函件」中「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一段，其中載有要約人對本集團意向、其業務及僱員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及作出支援，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維持本集團之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5至12頁「禹銘函件」所載，要約人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要約人有意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現有股份及／或發行新股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持有。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董事會函件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細閱本綜合文件第18至19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20至4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之「金利豐函件」。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蘇聰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敬啟者：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金利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後就(i)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接納要約向閣下作出推薦建議。

金利豐之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42頁之「金利豐函件」。有關要約詳情載於「禹銘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經計及金利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然而，獨立股東(特別是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留意股份價格近期有所波動。概不保證股份現時市價於接納要約期內及之後將或將不會維持及將或將不會高於要約價。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密切留意股份於接納要約期內之市價及流通量，並考慮彼等自身之情況及投資目的以及在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後)可能高於根據要約收取之淨額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不接納要約。

此外，獨立股東亦應留意，彼等出售或持有其股份投資之決定，乃視乎受其個別情況及投資目的而定。

儘管吾等已提出推薦建議，惟獨立股東應仔細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綜合文件內之「金利豐函件」。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林煥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嘉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盛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要約條款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綜合文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60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6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05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之75%。完成於訂立買賣協議時立即落實。

於完成後，要約人成為 貴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75%之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惟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禹銘代表要約人提呈是項要約。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因此，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羅妙嫦女士、何嘉洛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身為或被假設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符合資格就要約作出獨立意見。除有關是項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家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令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身為或被假設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要約人(視適用情況而定)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要約人(視適用情況而定)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可儘快獲得通知。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文件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要約人(視適用情況而定)向吾等發表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便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要約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假設要約將會按照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條款或條件未經豁免、修訂、增添或延誤之情況下完成。吾等假設於就要約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方面，不會出現任何延誤，或被施加任何局限、條件或限制，以致對預期來自要約之預計得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建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存在之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情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資料。

本函件僅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要約而發出，除載入綜合文件外，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亦不可在未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背景資料及主要條款

禹銘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05港元

要約於各方面屬無條件，且並非以按最低股份數目獲接納為條件，亦無任何其他條件。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其中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之75%。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證券、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及安排以發行有關證券、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

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0.605港元及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484,000,000港元。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0.605港元及要約項下之200,000,000股股份計算，要約之價值約為121,000,000港元。

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接納手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中「禹銘函件」（「禹銘函件」）、「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及附錄一。獨立股東應細閱綜合文件所載相關函件及附錄全文。

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建築機械，以及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建築機械業務**」）；及(ii)生產與銷售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中藥業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中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中期**」）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並概述如下：

表一—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收益								
— 機械銷售	45,161	28.23	25,871	21.57	89,114	30.63	47,358	23.55
— 備件銷售	2,251	1.41	1,906	1.59	11,415	3.92	6,958	3.46
— 出租自有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械之租金收入	63,140	39.47	64,253	53.58	125,660	43.19	101,645	50.54
— 分租廠房及機械之租金收入	6,965	4.35	11,644	9.71	22,468	7.72	22,529	11.20
— 服務費收入	19,382	12.12	16,256	13.55	33,225	11.42	22,614	11.25
建築機械業務小計	136,899	85.58	119,930	100.00	281,882	96.88	201,104	100.00
— 中成藥及保健產品銷售	23,075	14.42	—	—	9,090	3.12	—	—
總計	159,974	100.00	119,930	100.00	290,972	100.00	201,104	100.00

金利豐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1,587)	4,628	11,496	(558)
期/年內(虧損)/溢利	(3,018)	3,282	8,937	(1,95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年內(虧損)/溢利	(2,996)	3,416	9,254	(1,677)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41,166	442,991
流動資產	304,343	331,160
一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321	149,100
資產總值	745,509	774,151
流動負債	349,877	376,074
流動負債淨額	(45,534)	(44,914)
非流動負債	191,882	190,905
負債總額	541,759	566,979
非控股權益	668	69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3,082	206,482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總收益約為29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4.69%。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收益增長，主要由於較高水平之機械銷售以及於香港及新加坡之租賃及配套服務增加所致。來自機械銷售之收益約為89,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增長88.17%。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備件銷售及服務費收入錄得收益約4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

同期約29,600,000港元高出約50.95%。對服務及備件之需求增加，與對貴集團之機械銷售及租賃活動之需求增長一致。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江西半邊天藥業有限公司(「半邊天」)之全部權益，半邊天為於中國江西省生產中成藥之本地企業。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開始錄得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銷售額約9,000,000港元。

由於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貴集團於年內錄得溢利增加約8,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年內虧損約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中期，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6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33.39%，收益增加乃由於較高水平之機械銷售，以及確認來自半邊天之中成藥及保健產品銷售額所致。

機械銷售之收益約為45,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中期增加約74.56%，乃由於審查香港及新加坡起重機隊過程中銷售新起重機及二手起重機所致。租賃收益減少至約7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中期約75,900,000港元減少約7.63%。於二零一四年中期，銷售備件及服務收入錄得收益約2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中期約18,200,000港元增加約19.11%。服務及備件之需求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中期內機械銷量增加所致。

由於(i)二零一四年中期之總收益增加；(ii)收購半邊天；及(iii)下節所述就建築設備業務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所產生法律及專家費用增加，貴集團產生額外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9,000,000港元。

整體而言，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四年中期之虧損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中期則錄得溢利約3,400,000港元，反映貴集團轉盈為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1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5,800,000港元。貴集團亦錄得資產總值約74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8,600,000港元。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中期內償還承兌票據應付款項約37,9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微升約600,000港元。為數約203,000,000港元之債項(包括應付債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一年內償還，而約135,200,000港元可於一年後償還。

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貴集團或未能償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債。然而，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深信貴集團定能償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債，所持理據為(a)已從獨立第三方獲取信貸融資，而該獨立第三方將應貴集團要求無條件認購貴集團將發行之兩年期承兌票據55,000,000港元(「支持」)；(b)貴集團未來營運可產生充足現金流；及(c)可供貴集團動用之其他現有融資。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貴集團將備有充足財務資源撥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即使貴集團取得支持，吾等認為貴集團仍可能無法滿足其短期資金需求，此情況可能對其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7，乃按總債項(應付債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和)除以總權益為基準計算得出。

3. 貴集團未來前景

(a) 建築機械業務

吾等自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中得悉，貴集團預期，新加坡及香港建築設備業務將面臨激烈市場挑戰。新加坡建築業面對私營部門需求不斷縮減。根據新加坡國家發展部建設局(「建設局」)所公佈資料，公營部門項目預期將佔建築業近60%之大部分需求。然而，預期私營部門於二零一四年之需求將為120億至160億新加坡元，而二零一三年之需求則為210億新加坡元。

根據新加坡市區重建局(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發佈有關政府賣地計劃之資料，董事認為新加坡建築業前景受到以下因素影響：(i)建設局所公佈未來數年將有大量新落成住宅單位供應；及(ii)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減少推售土地。

考慮到二零一五年美元及港元利率可能上升，由於建築設備業務大部分金融負債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董事預期加息將對該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及香港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所發佈公營及私營之《建造工程量預測》(2014/15至2023/2024)，香港建築業前景在未來數年維持穩定。然而，貴集團之香港建築設備業務之大部分項目訂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期間落成。因此，香港管理團隊必須物色新項目，確保貴集團能持續經營租賃業務，以維持起重機使用率於令人滿意之水平存在壓力。

根據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出售事項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崇有限公司(「**賣方**」)與獨立第三方Joy Club Enterprises Ltd. (「**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1) Chief Strategy Limited及Gold Lake Holdings Limited(「**銷售集團**」)之全部權益；及(ii)銷售集團結欠賣方總額約為56,300,000港元之全數股東貸款，代價為127,5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完成**」)後，貴集團將專注於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及保健產品(「**餘下業務**」)。

然而，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知會本公司，實質上倘本公司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則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擁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方可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之規定。此外，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本公司證券須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時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而申請恢復買賣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上市決定**」)。由於餘下業務有利可圖，其規模龐大，自置大量生產設施及土地以及擁有大量商標及藥品許可證，並僱用大量員工，故董事會不同意上市委員會之意見，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提出申請以要求覆核上市決定，有關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誠如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公佈所述，覆核上市決定之聆訊(「覆核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而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裁決(「覆核決定」)，維持先前之上市決定。簡言之，倘 貴公司落實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則聯交所會暫停股份上市，而其後申請復牌會被視為新上市申請。儘管董事會完全不同意覆核決定及其理據，惟經審慎考慮所有選擇後，董事會決定放棄進行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賣方與買方就終止建議出售事項訂立終止協議。有關建議出售事項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誠如出售事項之公佈所述，銷售集團(或 貴集團之建築設備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槓桿比率偏高，在中國缺乏知名度，所提供之投資回報僅屬溫和。成本上漲及人力資源不足為業務帶來系統性風險，而中國之低價建築機器供應增加亦加劇競爭。由於巨額資金無法動用， 貴集團目前債務水平未如理想。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降低 貴集團負債。隨著槓桿比率有所改善及財務狀況轉趨穩健， 貴集團將能夠物色可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及／或更低風險之業務。基於上述各項原因及裨益，終止建議出售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建築設備業務之未來業務表現存在不明朗因素。

(b) 中藥業務

半邊天為非無菌藥品生產商^(附註)，主要於中國從事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其生產設施、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均位於其在中國江西省之自有土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半邊天就其各類產品持有約45個於中國註冊之商標，包括藥丸及藥水形式之中成藥，以及就其產品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並取得39個藥品註冊許可證，諸如附有「半邊天」品牌之婦科中成藥，包括阿膠益壽口服液、複方烏雞口服液、乳寧丸、十二烏雞白鳳丸等。

附註：根據 貴公司表示，非無菌藥品生產商在生產非無菌藥品工序中並無使用中國法定藥品標準中列有無菌檢查項目之無菌製劑及無菌原料藥。

董事認為半邊天必須擴展業務及產品系列，以增加半邊天之長遠收益為目標。

隨著非無菌藥品生產商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工作之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臨，董事預期實施此項新規定將對半邊天有利。半邊天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取得江西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之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編號：贛JX20140036)，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根據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佈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全國共有3,839個非無菌藥品生產商，其中778個生產商取得新修訂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合格率約為非無菌藥品生產商企業總數之20.3%。

為符合新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生產商須就固定資產投資承擔大量成本。董事預期，該等並無所需資源以符合中國內地新質量管理規範之藥品生產商可能向其他人士出售其公司，從而加快藥品生產行業之資源整合進程。貴集團之一貫策略為尋求機會收購藥物牌照，特別是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基本藥物目錄所包括者，並將繼續投資於研發工作。

由於中藥業務為新收購業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未能確定能否成功研發新產品，故吾等認為該項新業務之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

4.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a) 業務

吾等自禹銘函件「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得悉，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以及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分配不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 貴集團資產。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從而制定 貴集團之長遠策略，並開拓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

(b) 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及續聘僱員

誠如禹銘函件所載，吾等注意到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事宜作出重大變動，惟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除外。

於要約截止後，全體現任董事將辭任。要約人將於截止要約前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由於要約人無意對任何僱傭事宜(包括半邊天之管理團隊)作出重大變動，董事預期 貴集團業務於可見將來不會因董事會成員變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據吾等向 貴公司了解所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確定新董事會之組成。

然而，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有賴新董事對 貴集團整體策略規劃之取向。無法確定新董事可對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作出正面貢獻。

(c)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禹銘函件所載，要約人無意將 貴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現有股份及／或發行新股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持有。

5.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禹銘函件所述，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力先生(「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旨在就持有銷售股份而成立。除訂立買賣協議及融資外，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曾先生，47歲，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彼於中國證券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並為深圳寶利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曾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獲頒國際金融貿易學士學位。

深圳寶利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企業管理及金融信息之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亦為大申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大申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鑒於曾先生取得 貴公司之控股權，此舉驅使其利用本身之管理及營商經驗以管理 貴集團及指導未來業務策略，為股東締造更高價值。

6. 股價表現及股份成交量分析

(a) 價值比較

要約價0.605港元約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並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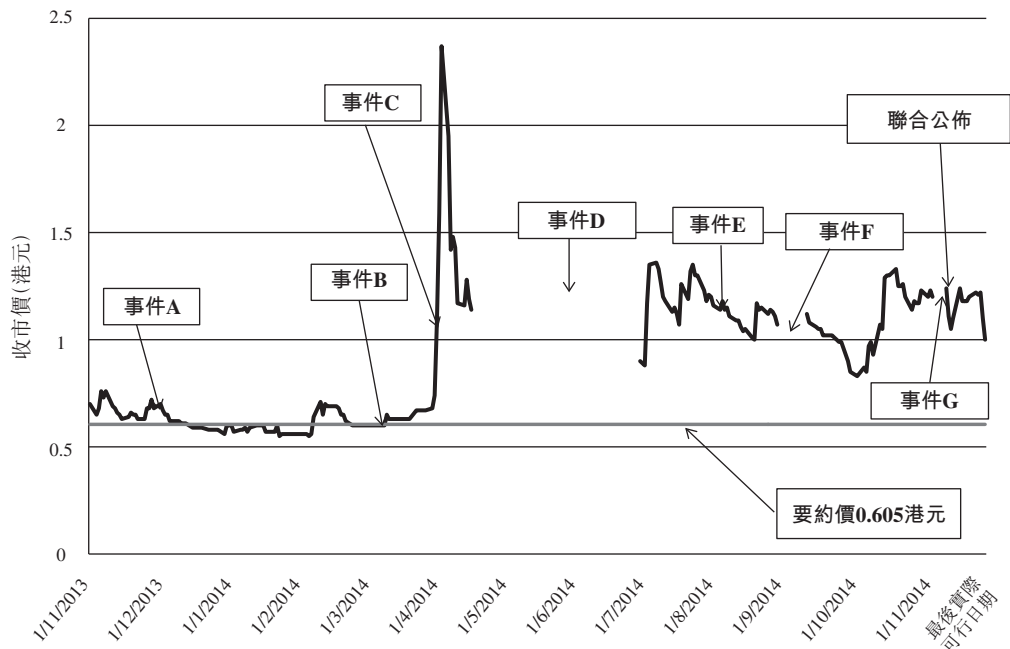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港元折讓約49.6%；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1港元折讓約50.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0港元折讓約49.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折讓約45.0%；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約39.5%；及
- (v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5港元有溢價約142.0%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6港元有溢價約132.7%。

(b) 股價過往表現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檢討以下各項之變動：(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統稱「回顧期間」)相關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收市價」)。

吾等認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刊發聯合公佈後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後期間」)之市價應計及市場對要約之反應。因此，公佈後期間之收市價可作為要約價之評估基準，而最後交易日前之收市價則可反映收市價之整體走勢。以下表1列示回顧期間之收市價：

表1—回顧期間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事件

- A 貴公司刊發有關收購半邊天之公佈。
- B 貴公司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佈。
- C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上午十時五十五分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短暫停止買賣，以待 貴公司刊發內幕消息公佈，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建築設備業務進行磋商。
- D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公佈。
- E 貴公司刊發盈利警告公佈。
- F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公佈。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終止建議出售事項。
- G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誠如表1所示，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大部分成交價均高於要約價，而平均收市價約為0.90港元，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則分別為2.37港元及0.55港元。

於回顧期間開始時，股份成交價高於要約價0.605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刊發有關收購半邊天之公佈，收市價自此逐步下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收市價跌至低於要約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更錄得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0.55港元。收市價其後在介乎0.55港元至0.71港元之間波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貴公司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收市價逐步上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公佈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收市價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0.67港元，急升約10.45%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0.74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貴公司就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刊發公佈，內容有關 貴集團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建築設備業務進行磋商。收市價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1.59港元進一步上升49.06%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2.37港元，達到回顧期間之最高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證監會就 貴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高度集中於一小撮股東刊發公佈，當日僅約4.92%之已發行股份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股份因 貴公司之內幕消息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停牌期間，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就出售建築設備業務刊發自願性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刊發公佈，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貴公司刊發盈利警告公佈。收市價其後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1.14港元，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即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當日)之1.11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內幕消息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貴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出售事項，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恢復買賣。收市價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即停牌前最後交易日)之1.07港元，上升約4.67%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復牌當日)之1.12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貴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刊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恢復買賣。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收市價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1.20港元上升約3.33%至1.24港元。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市價下跌約10.48%至1.11港元。公佈後期間之收市價在介乎1.00港元至1.24港元之間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跌至1.00港元。

於公佈後期間，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在窄幅上落，且一般低於緊接刊發聯合公佈日期前之收市價，致令吾等相信一般公眾人士對要約以及考慮到要約價之反應並不積極。

(c) 股份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

表2—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平均每日成交量

月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169,762	0.0212%	0.0849%
十二月	62,750	0.0078%	0.0314%
二零一四年			
一月	99,286	0.0124%	0.0496%
二月	97,368	0.0122%	0.0487%
三月	55,238	0.0069%	0.0276%
四月(附註3)	15,614,846	1.9519%	7.8074%
五月(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附註3)	6,420,000	0.8025%	3.2100%
七月	4,165,818	0.5207%	2.0829%
八月	791,905	0.0990%	0.3960%
九月(附註4)	732,143	0.0915%	0.3661%
十月	1,842,143	0.2303%	0.9211%
十一月(附註5)	1,311,176	0.1639%	0.6556%
最低	55,238	0.0069%	0.0276%
最高	15,614,846	1.9519%	7.8074%
平均數	2,613,536	0.3267%	1.306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月份／期間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全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及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股份。
3.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上午十時五十五分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短暫停止買賣。
4.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暫停買賣。
5.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暫停買賣。成交量指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者。

誠如表2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55,238股至15,614,846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69%至約1.9519%，以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276%至7.8074%。上述統計數字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性相對較低。

鑒於股份在回顧期間之成交量微薄，市場交投活躍程度可能不足以供股東大手出售股份而不致對股價構成短期下調壓力。因此，倘於要約期間或之後仍持續相同股份買賣模式，則股東可能難以於短時間內在公開市場上大手出售股份，並認為倘股東期望於短時間內變現其大額股份投資，則彼等應接納要約。要約提供另類途徑供股東變現所持股份投資。

7. 可資比較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來自建築機械業務及中藥業務之收益分別佔其總收益約96.88%及3.12%。由於貴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建築機械業務，吾等已擬出主要從事發展、設計、研究、生產、分銷及銷售機械及設備之公司之詳盡清單，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且於最近財政年度超過50%總收益來自機械及設備相關行業。鑒於按此基準物

色之公司數目龐大，吾等將範圍縮窄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市值不多於10億港元之公司，有關公司之市值與 貴公司可資比較。

據吾等所深知及全悉，有12間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符合甄選標準(「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指據吾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符合上述吾等所識別標準之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惟不包括下文附註所述若干除外可資比較公司)。

據吾等所深知及全悉，吾等注意到並無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建築機械及備件。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並無提供(i)相同產品，即建築機械及部件；及(ii)相同或類似服務，即租賃建築機械及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然而，吾等認為下述可資比較市場分析可作為獨立股東考慮要約條款之參考，原因為其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從事與 貴公司類似之機械及設備之開發、設計、研究、生產、分銷及銷售業務。

可資比較公司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公司	主要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市價	市盈率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市賬率」) (倍) (附註2)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市值 (百萬港元)
118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工業消耗品貿易、生產塑膠加工產品、工業機械線路板	0.58	3.84	0.29	415.8
365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和分銷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以及分銷品牌生產設備	0.64	35.65	0.99	336.0
387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之售後服務	0.95	32.47	0.59	210.8

金利豐函件

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公司	主要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市價	市盈率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市賬率」) (倍) (附註2)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市值 (百萬港元)
558	力勁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熱室和冷室壓鑄機、 注塑機、電腦數控 加工中心及相關 配件之設計、製造 及銷售	0.75	12.02	0.48	848.8
679	亞洲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鍍機械設備、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之零部件以及提供 維修及保養服務	0.85	42.12	1.30	362.5
840	新疆天業節水 灌溉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5及6)	設計、製造及銷售 滴灌帶、PVC/PE管 及用於節水灌溉 系統之滴灌配件， 亦從事向客戶提供 節水灌溉系統之 安裝服務	0.76	86.42	0.44	394.8
1020	華耐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6)	製造高端鋼水控流 產品，該等產品用 於連鑄過程以 保護、控制及 調節熔鋼流	0.42	不適用	0.86	657.8

金利豐函件

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公司	主要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市價	市盈率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市賬率」) (倍) (附註2)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市值 (百萬港元)
2398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設計及生產CNC工具、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2.46	21.25	1.10	991.9
3628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	1.32	9.45	1.06	264.0
8080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0.145	4.14	0.18	234.2
8153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銷售及分銷煙草農業機械、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於中國提供數字電視服務及相關廣播	0.077	不適用	不適用	209.0
8276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自動化和污泥處理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3.10	29.59	4.29	843.2
		最高		86.42	4.29	
		最低		3.84	0.18	
		平均數		27.69	1.05	
		中位數		25.42	0.86	
要約之引伸市盈率及市賬率				52.30 (附註3)	2.34 (附註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盈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其各自於最近十二個月已公佈業績期間之每股盈利(摘錄自己刊發財務報告)計算。

2. 市賬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其各自於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告所載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3. 要約之引伸市盈率乃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05港元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以反映 貴集團最近期之財務表現。
4. 要約之引伸市賬率乃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05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5.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業」)(股份代號：840)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分為兩類，其中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內資股則並無上市。數字指經參考H股股價後計算之市盈率及市賬率。新疆天業之市值乃經參考新疆天業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而未上市內資股之市價則自H股之市價推算得出。
6. 新疆天業、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0)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8)之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計值。就本列表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26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7. 鑒於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1)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故吾等排除其作為可資比較公司。
8. 鑒於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錫」)(股份代號：1289)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最後交易日翌日)始上市，故吾等排除其作為可資比較公司。

誠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3.84倍至86.42倍。要約之引伸市盈率約為52.30倍，屬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另一方面，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8倍至4.29倍。要約之引伸市賬率約為2.34倍，在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要約之引伸市盈率及引伸市賬率均屬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特別是下列各項：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中期表現下滑；
- (ii) 貴集團所錄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負債狀況；
- (iii) 業務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特別是終止建議出售事項、更改董事會組成及要約人在檢討 貴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後可能更改長遠業務策略；

- (iv) 要約價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25港元有溢價約142.0%，及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26港元有溢價約132.7%；
- (v) 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流通性偏低，且無法確定股份之流通性會否改善，以讓獨立股東(特別是擁有相對較高持股量者)能夠於市場上出售其所持有股份而不對股價構成下調壓力；
- (vi) 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按要約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全部或部分投資而不致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 (vii)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低，惟無法確定股份成交價於要約期內及之後能否繼續維持高於要約價之水平；及
- (viii) 要約之引伸市盈率及引伸市賬率均屬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謹請獨立股東(特別是有意接納要約者)留意股價近期之波動。概不保證股份現行市價於要約內及之後將會或不會維持於或高於要約價之水平。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內及之後之市價及流通性，而倘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將高於根據要約可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則有關獨立股東應視乎本身情況及投資目標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金利豐函件

謹請獨立股東亦應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出售或持有其於股份之投資。謹請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各附錄及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詳述之接納要約手續。

最後，吾等建議股東如對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志豪
謹啟

附註：何志豪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在投資銀行及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必須根據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寫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a) 如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接納要約，則 閣下須將已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入信封以郵遞或專人送交方式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須註明「鵬程股份要約」。
- (b) 如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但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或 閣下以外之名義登記，則 閣下須：
 - (i) 將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附有指示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由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並將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如 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 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最後限期(一般為過戶登記處接獲 閣下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接納要約。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在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 閣下之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最後限期接納要約；或

- (iv) 如閣下之股份已寄存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最後限期(一般為過戶登記處接獲閣下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但暫時未能提供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則應填妥接納及轉讓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如閣下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則應隨後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如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但已將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閣下之名義送往登記，而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亦應填妥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禹銘及／或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過戶登記處代為領取，並將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如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經執行人員同意後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接獲已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獲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本段所規定之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則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及如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作出(惟最多僅為登記之持股量及僅以接納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如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接納及轉讓表格，則須出具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
- (g) 各接納建議之股東須因接納要約而就轉讓其登記於過戶登記處之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款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支付，而該款項將從要約人應向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算所得印花稅涉及少於1港元之款項，則印花稅上調至最接近1港元。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任何接納及轉讓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期，否則須按照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接納及轉讓表格，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經修訂或已截止接納。
- (c) 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將須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至少14日以公佈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經修訂條款將適用於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經修訂之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14日可供接納。

- (e) 如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所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3. 公佈

- (a) 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所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就其有關要約作出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經聯交所網站發出公佈，以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已截止接納。

有關公佈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借入或借出(除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及
 - (v) 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時，只有整全及符合規定並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由過戶登記處接獲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4.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情況外，獨立股東一旦提交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第3段「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向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如獨立股東撤銷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平郵向相關獨立股東寄回與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

5. 要約之交收

待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均為有效、完整及狀況良好，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有關根據要約涉及之股份應付各接納獨立股東之款項(減彼等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視情況而定)之支票，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促使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交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要約應付任何接納獨立股東之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以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之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條款除外)，由要約人全數支付，而不會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6.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當中包括海外股東。然而，要約涉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且受限於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香港程序及

披露規定。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要約而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則可能受限於其各自司法權區有關參與要約之法例及規例，並可能受到有關限制。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7.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鄭重聲明，要約人、本公司、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禹銘、金利豐、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因接納要約而導致一名或多名人士承擔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

8.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送交或已發出或已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及轉讓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件，將會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發出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禹銘、金利豐、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任何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之責任或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該等人士出售之股份，概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索償、衡平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之限制，以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時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如有)。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及轉讓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理人為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d) 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之規定為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e)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按其詮釋。
- (g) 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正式簽立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或其代理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使其歸要約人或其所指示之有關人士所有。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 (i) 倘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之英文版與其中文版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三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59,974	290,972	201,104	154,1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87)	11,496	(558)	(3,5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31)	(2,559)	(1,399)	2,351
期/年內(虧損)/溢利	(3,018)	8,937	(1,957)	(1,176)
以下項目應佔期/年內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96)	9,254	(1,677)	(1,071)
非控股權益	(22)	(317)	(280)	(105)
	<u>(3,018)</u>	<u>8,937</u>	<u>(1,957)</u>	<u>(1,176)</u>
股息	—	—	—	—
基本及攤薄				
每股(虧損)/盈利：	<u>(0.4)港仙</u>	<u>1.2港仙</u>	<u>(0.2)港仙</u>	<u>(0.1)港仙</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7,579,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1,272,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規模、性質或事件而言之特殊項目。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8	290,972	201,104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u>(155,717)</u>	<u>(95,572)</u>
毛利		135,255	105,532
其他收入	9	13,186	7,6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87)	(4,833)
行政開支		(63,458)	(53,449)
營運開支		(45,813)	(39,767)
財務費用	10	<u>(22,987)</u>	<u>(15,687)</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	11,496	(558)
所得稅開支	12	<u>(2,559)</u>	<u>(1,399)</u>
年內溢利／(虧損)		<u>8,937</u>	<u>(1,957)</u>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1,226	1,44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虧損		(91)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930)</u>	<u>4,81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205</u>	<u>6,25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9,142</u>	<u>4,300</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254	(1,677)
— 非控股權益		<u>(317)</u>	<u>(280)</u>
		<u>8,937</u>	<u>(1,957)</u>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459	4,580
— 非控股權益		<u>(317)</u>	<u>(280)</u>
		<u>9,142</u>	<u>4,300</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u>1.2</u>	<u>(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15,877	365,11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款項	17	24,268	—
可供出售投資	18	2,846	—
		<u>442,991</u>	<u>365,113</u>
流動資產			
存貨及耗材	20	43,859	27,887
貿易應收款項	21	83,009	48,8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4,154	12,8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03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3,5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49,100	125,699
		<u>331,160</u>	<u>218,725</u>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8	—	580
		<u>331,160</u>	<u>219,30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66,387	48,619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69,516	41,18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	—	5
銀行借款	28	52,285	16,965
應付債券	29	100,000	—
應付承兌票據	34	37,920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	49,875	40,685
稅項撥備		91	419
		<u>376,074</u>	<u>147,88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4,914)</u>	<u>71,4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8,077</u>	<u>436,538</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	24,356	27,822
應付債券	29	—	100,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	110,224	103,335
其他應付款項	26	35,351	—
遞延稅項負債	31	20,974	7,351
		<u>190,905</u>	<u>238,508</u>
資產淨值		<u>207,172</u>	<u>198,030</u>
權益			
股本	32	8,000	8,000
儲備	33	<u>198,482</u>	<u>189,0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6,482	197,023
非控股權益		<u>690</u>	<u>1,007</u>
權益總額		<u>207,172</u>	<u>198,030</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	—
		<u>7</u>	<u>—</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21,046	14
預付款項		311	4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u>70,849</u>	<u>96,581</u>
		<u>92,206</u>	<u>97,02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881	13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	—	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u>—</u>	<u>173</u>
		<u>881</u>	<u>307</u>
流動資產淨值		<u>91,325</u>	<u>96,7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		<u><u>91,332</u></u>	<u><u>96,719</u></u>
權益			
股本	32	8,000	8,000
儲備	33	<u>83,332</u>	<u>88,719</u>
權益總額		<u><u>91,332</u></u>	<u><u>96,719</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2,000	69,968	120,985	-	5,036	9,994	(15,540)	192,443	1,287	193,730
年內虧損	-	-	-	-	-	-	(1,677)	(1,677)	(280)	(1,95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444	4,813	-	6,257	-	6,2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44	4,813	(1,677)	4,580	(280)	4,300
紅股發行	6,000	(6,000)	-	-	-	-	-	-	-	-
按公平值列賬持作自用物業的 折舊轉撥，扣除稅項	-	-	-	-	(140)	-	140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8,000	63,968	120,985	-	6,340	14,807	(17,077)	197,023	1,007	198,03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9,254	9,254	(317)	8,937
其他全面收入	-	-	-	(91)	1,226	(930)	-	205	-	2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1)	1,226	(930)	9,254	9,459	(317)	9,142
按公平值列賬持作自用物業的 折舊轉撥，扣除稅項	-	-	-	-	(181)	-	181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8,000	63,968	120,985	(91)	7,385	13,877	(7,642)	206,482	690	207,17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198,4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9,02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496	(55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9	(1,043)	(708)
股息收入	9	(69)	(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75	(15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9	(1,27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734	2,02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21	—
存貨減值撥備		5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45,939	39,767
根據經營租賃項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款項攤銷	17	5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增益	23	(43)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廉價購買收益	34	(7,597)	—
利息支出	10	22,987	15,68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73,042	55,87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95)	—
存貨及耗材減少		10,570	22,08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8,453)	(5,3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685	(2,49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增加		(5)	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226)	11,325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081	11,09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78,699	92,556
已付利息		(9,485)	(15,687)
已付所得稅		(611)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8,603	76,869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34	7,735	—
已收利息		1,043	708
已收股息		69	1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14,916)	(34,87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93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852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		(3,515)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514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93	603
		<u>(4,862)</u>	<u>(33,38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862)</u>	<u>(33,384)</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賃的責任		(29,747)	(35,155)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		—	100,000
新造借貸所得款項		—	10,239
償還借貸		(14,834)	(10,295)
		<u>(44,581)</u>	<u>64,789</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44,581)</u>	<u>64,78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9,160	108,27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699	25,156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726	(7,731)
		<u>726</u>	<u>(7,731)</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u>145,585</u>	<u>125,699</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08-220號勝基中心6A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生產與銷售中成藥及保健產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9。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鵬程」)。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恒勝控股有限公司。

2. 呈列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4,914,000港元，但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基於(a)已從獨立第三方獲取信貸融資，而該獨立第三方將按本集團要求無條件認購本集團將發行的兩年期承兌票據55,000,000港元；(b)本集團未來營運可產生充足現金流；及(c)本集團現時可獲得的其他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償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負債。董事認為，不考慮不可預見情況，儘管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惟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撥付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按持續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當，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之價值減至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變動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及已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修訂本限制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期間內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規定，倘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擴大其披露範圍。該修訂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或對此後發生的交易有效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小幅、非緊急變動。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出修訂，以釐清公司運用重估模型時如何處理總賬面值及累計折舊。資產賬面值重列為重估金額。累計折舊可抵銷資產

總賬面值。或者，總賬面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則調整至相等於總賬面值與計及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取決於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盈虧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公司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董事迄今認為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對銷，惟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如必要，須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盈虧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規定，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所取得有關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的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期)前的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該結餘於首次採用準則時並無作出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的估計所作出的修訂視作對該等業務合併的成本作出調整，且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各自所持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損益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以相同方式入賬，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款項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存在下列所有三項因素：對被投資方、風險承擔的權力，或享有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可利用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則本公司可控制被投資方。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的任何因素可能發生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為(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分開計量，而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列值的物業。公平值定期按外聘專業估值師進行的評估釐定，確保於呈報日期，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金額不會出現重大差異。重估日期的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的總賬面值對銷，淨額則重列為資產重估金額。

倘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樓宇的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以及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開計量，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土地及樓宇重估所得的任何盈餘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權益的物業重估儲備，除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前曾錄得重估減值。倘之前曾於損益確認任何減值，則重估增值計入損益，而其餘增值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土地及樓宇因重估而錄得的賬面淨值減少，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以與同一資產相關的物業重估儲備內的任何重估盈餘為限，其餘減值則於損益確認入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撇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	租期
按成本列賬的樓宇	25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俱及裝置	5至6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至6年
汽車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呈報日期檢討及(如適用)調整。

融資租賃資產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以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之較短者減值。

棄用或出售產生的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損益確認。出售以公平值計值的土地及樓宇時，權益餘下的任何重估盈餘撥入保留盈利。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費)在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d)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款項，指收購承租人所佔物業的長期利益而預付的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列值，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入賬列為開支。

(e)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任何安排(包括一項或多項交易)涉及在協定期間將特定或多項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基於評估安排內容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當租賃條款涉及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按資產屬性計量及呈列。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金收入根據附註5(i)確認。給予的租賃優惠作為全部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按資本及利息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以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為方式計算。資本部分則扣除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收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金開支總額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租期確認。

(f)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最初按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按常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購買或出售指根據合約(當中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限交付資產)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倘近期所得金融資產以出售為目的,則該等資產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賬款)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

可供出售投資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貨幣工具的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則除外。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束時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個事件導致減值，而有關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寬限；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其成本值以下。

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資產的債務人的付款能力出現不利變動，以及可引致該組資產出現違約情況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會按下列方式計量並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可與該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因此而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概無確認任何減值時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應確認的攤銷成本。所撥回的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倘公平值下跌構成客觀減值證據，虧損金額便會從權益扣除，於損益確認。該金額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撥回，並無於損益確認。公平值的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倘公平值的其後增長客觀上可與減值虧

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關聯，則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確認。

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並無撥回。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視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的金額於損益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借款、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參與訂立工具的合約條文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所涉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的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互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的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呈報日期起至少12個月後支付負債，否則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初始值減租賃還款的資本部分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準確折現的利率。

(v)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g) 存貨及耗材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銷售起重機及備件的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而銷售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的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與銷售費用。

自用或提供服務所需耗材按成本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投資。

(i)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產生利息、股息及租金的資產，扣除回扣及折讓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銷售貨品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既無參與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一般而言，風險於交付貨品而客戶已接納貨品時轉移。
- (ii)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惟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i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v) 股息收入於有權收取息款時確認。

(j)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基於日常業務中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的損益，按呈報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可以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為限。遞延稅項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呈報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
-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k) 外幣

本公司／集團實體以其／彼等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呈報期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重新換算匯兌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呈報期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換算屬本集團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匯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束時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I)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給予僱員的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數額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越南、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薪金成本的20%及若干百分比分別向越南中央退休金計劃及澳門及中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於僱員在年內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承擔的責任以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為限。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已就截至呈報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相關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積的補假例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結束時，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成本模式)；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款項；或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回升至經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n) 資本化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可用於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o)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認能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可確認政府補助金。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減，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於損益實際確認為經扣減折舊費用。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呈報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

(q) 股本

普通股劃分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扣減，並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惟有關成本須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

(r) 分部呈報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根據所報告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以下營運地點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
- 新加坡
- 越南
- 澳門
- 中國

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並不相同，故上述各營運分部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的轉讓按轉讓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應付債券之利息
- 若干財務費用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的業務活動的公司收入與開支

於計算營運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的業務活動且不會分配至分部的公司資產則除外，其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的業務活動且不會分配至分部的公司負債。

(s) 關聯方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相異，本集團會調整折舊開支，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若干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資料。基於估值技術運用可觀察輸入值的方式，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輸入值可分類至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值以外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值（即非衍生自市場資料）。

項目乃根據對該項目的公平值計量具有重要影響的輸入參數的最低等級歸類為上述等級。等級之間的項目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若干項目：

- 重估土地及樓宇—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及
-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8）；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

有關上述項目之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附註。

(c) 遞延稅項資產

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用以扣減稅項虧損的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就產生虧損的實體的應課稅溢利作出判斷及估計。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所獲溢利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d)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出／回撥。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無法收取結餘則產生減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需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最初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該估計變動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作出額外撥備。

(f)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供出售投資，以評估其是否減值。本集團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成本時確認減值。對釐定下跌是否重大或長時間需要作出判斷。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過往股價變動及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程度。

(g)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呈報日期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在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作出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營運所在地單獨安排及管理業務。本集團營運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70,073	193,707	1,150	16,952	9,090	-	290,972
來自分部間	10,103	9,270	-	-	-	(19,373)	-
可呈報分部收益	80,176	202,977	1,150	16,952	9,090	(19,373)	290,972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9,164	9,485	(1,376)	434	36	(119)	27,624
應付債券利息							(13,502)
未分配公司開支							(5,185)
年內溢利							8,937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032	1	10	-	-	-	1,043
利息開支	(2,032)	(7,130)	(4)	-	(319)	-	(9,48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	-	-	-	(52)	-	(52)
非金融資產折舊	(13,266)	(32,076)	(211)	-	(386)	-	(45,9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467)	(267)	-	-	-	(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3)	-	-	(342)	-	(375)
所得稅支出	(234)	(1,921)	-	(32)	(372)	-	(2,55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7,597	-	-	-	-	-	7,597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9,559	27,949	-	-	605	(8,391)	69,72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3,280	353,958	254	7,986	165,663	(1,723)	699,418
未分配分部資產							74,733
總資產							774,151
可呈報分部負債	76,830	207,516	124	4,694	119,534	-	408,698
應付債券							100,000
應付承兌票據							37,920
其他未分配分部負債							20,361
總負債							566,979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39,847	158,510	507	2,240	–	201,104
來自分部間	–	8,600	–	–	(8,600)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9,847</u>	<u>167,110</u>	<u>507</u>	<u>2,240</u>	<u>(8,600)</u>	<u>201,104</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833)	14,204	(2,082)	297	(1,321)	8,265
應付債券利息						(6,8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63)
年內虧損						<u>(1,957)</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668	6	34	–	–	708
利息開支	(1,069)	(7,758)	(1)	–	–	(8,828)
非金融資產折舊	(8,311)	(31,002)	(454)	–	–	(39,7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007)	(16)	–	–	(2,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5	–	134	–	(61)	158
所得稅(支出)／抵免	815	(2,214)	–	–	–	(1,399)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4,439	98,494	–	–	(6,983)	115,95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2,140	360,535	3,213	4,864	(2,915)	487,837
未分配分部資產						<u>96,581</u>
總資產						<u>584,41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58,025	218,244	235	3,065	(41)	279,528
應付債券						100,000
其他未分配分部負債						<u>6,860</u>
總負債						<u>386,388</u>

下表呈列(i)按本集團年內產生收益的位置／客戶所在司法權區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ii)按資產位置劃分的可供出售投資以外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香港 (註冊地)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斯里蘭卡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70,693</u>	<u>170,802</u>	<u>2,501</u>	<u>16,953</u>	<u>9,019</u>	<u>3,339</u>	<u>12,440</u>	<u>-</u>	<u>4,014</u>	<u>1,211</u>	<u>290,972</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45,266</u>	<u>146,200</u>	<u>516</u>	<u>3,297</u>	<u>-</u>	<u>-</u>	<u>-</u>	<u>3,842</u>	<u>-</u>	<u>1,983</u>	<u>201,104</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註冊地)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730</u>	<u>256,183</u>	<u>-</u>	<u>74,232</u>	<u>440,145</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731</u>	<u>283,735</u>	<u>1,647</u>	<u>-</u>	<u>365,113</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明細載於附註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來自本集團新加坡分部一名客戶的收益約為20,964,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超過10%。

8.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機械	89,114	47,358
銷售備件	11,415	6,958
出租自置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收入	125,660	101,645
轉租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收入	22,468	22,529
服務收入	33,225	22,614
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	<u>9,090</u>	<u>-</u>
	<u>290,972</u>	<u>201,104</u>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43	708
已收補償	1,082	440
股息收入	69	177
外匯收益淨額	—	5,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58
佣金收入	78	4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附註23)	4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附註18(ii))	1,272	—
政府補助(附註)	64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附註34)	7,597	—
收回壞賬	443	—
其他	919	633
	<u>13,186</u>	<u>7,646</u>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政府為補貼本集團研發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業務而給予的無條件現金補助。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信託收據貸款	678	39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附註)	429	490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421	84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債券	13,502	6,85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868	6,414
—貿易應付款項	89	692
	<u>22,987</u>	<u>15,687</u>

附註：有關分析列明銀行借款的財務費用，銀行借款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所列計劃償還日期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利息約為1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5,000港元)。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892	69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4	1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6,976	47,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 自有資產	20,542	19,408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25,397	20,35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攤銷(附註(i))	5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附註(ii))	734	2,02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21	—
存貨減值撥備	5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75	(15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3,535	2,372
法律索賠撥備(附註(iii)及附註36)	3,32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5))		
— 工資、薪金及花紅	30,563	29,091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iv))	3,712	2,432
收回壞賬	(443)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81	(5,120)
轉租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淨收入	(7,796)	(5,224)

附註：

- (i) 折舊及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及服務費以及營運開支。
-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已計入行政開支。
- (iii) 法律索償撥備已計入行政開支。
- (iv) 年內，本集團並無(二零一二年：無)遭沒收可供抵減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

12.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新加坡		
— 本年度	50	41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5)	—
	<u>(115)</u>	<u>419</u>
即期稅項 — 中國		
— 本年度	372	—
即期稅項 — 澳門		
— 本年度	32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31)	2,270	980
所得稅支出總額	<u>2,559</u>	<u>1,399</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i)並無應課稅溢利或(ii)有結轉的可寬免稅項虧損抵銷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及越南利得稅。

年內新加坡利得稅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一二年：17%)撥備。

年內澳門所得補充稅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撥備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撥備。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1,496</u>	<u>(558)</u>
按本地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1,897	(9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47	8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441	2,756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544)	(819)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783)	(2,32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035	1,9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5)	—
其他	<u>(369)</u>	<u>(194)</u>
所得稅支出	<u>2,559</u>	<u>1,399</u>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2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1,67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二零一二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委任／辭任日期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蘇聰先生	—	900	—	15	915	
蘇敏小姐	—	900	—	15	915	
蘇慧小姐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548	—	10	558
非執行董事						
林煥勤先生	300	—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120	—	—	—	120	
何嘉洛先生	120	—	—	—	120	
林長盛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73	—	—	73	
陳武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48	—	—	48	
	661	2,348	—	40	3,049	

	年內委任／辭任日期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蘇聰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	675	-	11	686
蘇敏小姐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	675	-	11	686
鄭子賢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31	-	120	-	151
郭壯耀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	338	300	40	678
黎兆成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	219	70	3	292
非執行董事						
林煥勤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	225	-	-	2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90	-	-	-	90
陳武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90	-	-	-	90
何嘉洛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90	-	-	-	90
張志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20	-	-	-	20
劉永源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20	-	-	-	20
雷俊傑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28	-	-	-	28
		<u>369</u>	<u>2,132</u>	<u>490</u>	<u>65</u>	<u>3,056</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董事(二零一二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的分析。年內應付其餘3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二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464	3,843
酌情花紅	1,058	2,6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2	197
	<u>4,744</u>	<u>6,677</u>

郭壯耀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自辭任執行董事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酬金為2,050,000港元。彼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總酬金為2,728,000港元。

黎兆成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自辭任執行董事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酬金為1,222,000港元。彼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總酬金為1,514,000港元。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u>1</u>	<u>—</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c) 高級管理人員薪金

已付或應付11名(二零一二年：18名)高級管理人員薪金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0	1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u>—</u>	<u>1</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按公平值 列賬的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按成本 列賬的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6,638	47,819	398,645	2,630	3,983	3,898	4,668	468,281
累計折舊	—	(1,641)	(168,402)	(2,437)	(3,331)	(2,281)	(89)	(178,181)
賬面淨值	<u>6,638</u>	<u>46,178</u>	<u>230,243</u>	<u>193</u>	<u>652</u>	<u>1,617</u>	<u>4,579</u>	<u>290,1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638	46,178	230,243	193	652	1,617	4,579	290,100
添置	—	—	113,562	66	318	1,923	81	115,950
出售	—	—	(69)	—	(1)	(375)	—	(445)
折舊	(184)	(1,716)	(36,566)	(58)	(371)	(707)	(165)	(39,767)
轉撥至存貨	—	—	(14,884)	—	—	—	—	(14,884)
估值調整	1,444	—	—	—	—	—	—	1,444
匯兌差額	—	2,107	10,336	8	16	39	209	12,715
年末賬面淨值	<u>7,898</u>	<u>46,569</u>	<u>302,622</u>	<u>209</u>	<u>614</u>	<u>2,497</u>	<u>4,704</u>	<u>365,113</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7,898	49,925	466,453	2,703	4,242	4,191	4,961	540,373
累計折舊	—	(3,356)	(163,831)	(2,494)	(3,628)	(1,694)	(257)	(175,260)
賬面淨值	<u>7,898</u>	<u>46,569</u>	<u>302,622</u>	<u>209</u>	<u>614</u>	<u>2,497</u>	<u>4,704</u>	<u>365,113</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898	46,569	302,622	209	614	2,497	4,704	365,113
添置	—	—	68,547	84	307	784	—	69,72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4)	—	41,712	6,976	276	134	363	—	49,461
出售	—	—	(2,420)	(162)	—	(86)	—	(2,668)
折舊	(226)	(1,907)	(42,396)	(73)	(347)	(828)	(162)	(45,939)
轉撥至存貨	—	—	(17,102)	—	—	—	—	(17,102)
估值調整	1,226	—	—	—	—	—	—	1,226
匯兌差額	—	(217)	(3,615)	1	(5)	(25)	(75)	(3,936)
年末賬面淨值	<u>8,898</u>	<u>86,157</u>	<u>312,612</u>	<u>335</u>	<u>703</u>	<u>2,705</u>	<u>4,467</u>	<u>415,877</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8,898	91,422	476,866	2,813	4,648	5,148	4,882	594,677
累計折舊	—	(5,265)	(164,254)	(2,478)	(3,945)	(2,443)	(415)	(178,800)
賬面淨值	<u>8,898</u>	<u>86,157</u>	<u>312,612</u>	<u>335</u>	<u>703</u>	<u>2,705</u>	<u>4,467</u>	<u>415,877</u>

上述資產的賬面淨值按成本或估值模式分析如下：

	按公平值 列賬的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按成本 列賬的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86,157	312,612	335	703	2,705	4,467	406,979
按估值	8,898	-	-	-	-	-	-	8,898
	<u>8,898</u>	<u>86,157</u>	<u>312,612</u>	<u>335</u>	<u>703</u>	<u>2,705</u>	<u>4,467</u>	<u>415,877</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46,569	302,622	209	614	2,497	4,704	357,215
按估值	7,898	-	-	-	-	-	-	7,898
	<u>7,898</u>	<u>46,569</u>	<u>302,622</u>	<u>209</u>	<u>614</u>	<u>2,497</u>	<u>4,704</u>	<u>365,113</u>

本公司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成本及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8
折舊	(1)
年末賬面淨值	<u>7</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
累計折舊	(1)
賬面淨值	<u>7</u>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成員均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估值。公平值根據最近市場交易估計，並就土地及樓宇的年期、佔地面積及面積調整。重估盈餘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為第二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計量，則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1,871	1,871
累計折舊	(754)	(720)
賬面淨值	<u>1,117</u>	<u>1,151</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二零一二年：香港)，根據中期租約(二零一二年：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列賬的樓宇位於新加坡及中國(二零一二年：新加坡)，根據中期租約(二零一二年：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機器(二零一二年：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的價值222,1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4,854,000港元)(附註3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廠房及機器(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包括價值20,250,000港元)作為銀行借款抵押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包括銀行融資抵押品價值約8,8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98,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列賬的樓宇的賬面淨值包括銀行借款抵押品價值約86,1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569,000港元)(附註28)。

1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附註34)	24,016
年內攤銷費用	(52)
匯兌差額	<u>30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68</u>

以上土地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土地作為銀行借款抵押品(附註28)。

18. 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	2,846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香港以外地區的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附註(ii))	<u>—</u>	<u>580</u>
	<u>2,846</u>	<u>58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約91,000港元於權益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

上市權益投資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金融資產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公平值乃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公平值等級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的市場報價釐定。

- (ii)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所持深圳能科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以換取代價人民幣1,486,000元(約1,8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對附屬公司 非上市股份的投資，按成本	—	—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企業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實際 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Alpha Chance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Chief Key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Eagle Legend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Luck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Chief Strategy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Forever Treasure Asia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實際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Gold Lake Holdings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anta Engineering and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145,30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
Manta Equipment Rental Company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96,14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租賃建築機械以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Manta Equipment (S) Pte Ltd	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100%	買賣及租賃建築機械以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Manta Equipment Services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1,13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 (「Manta-Vietnam」)	有限公司	越南	擁有人投資權益10,649,879,390越南盾	67%	租賃建築設備
Manta Engineering and Equipment (Macau) Company Limited	有限公司	澳門	1股面值25,000澳門幣的配額	100%	租賃建築設備
Manta Services (S) Pte Limited	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江西半邊天藥業有限公司 (「江西半邊天」)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研發、生產與銷售自製成藥及保健品

20. 存貨及耗材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	13,341	—
起重機及備件	30,518	27,887
	<u>43,859</u>	<u>27,887</u>

21. 貿易應收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85,114	50,210
減：減值撥備	(2,105)	(1,39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83,009</u>	<u>48,817</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或以相關銷售及租賃協議條款為準。

董事認為，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到期期限較短。

呈報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631	9,473
31至60日	23,660	14,280
61至90日	16,869	12,631
超過90日	11,849	12,433
	<u>83,009</u>	<u>48,817</u>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93	5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975	2,023
撥回減值	(241)	—
已撇銷壞賬	—	(1,172)
外匯差額淨值	(22)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5</u>	<u>1,393</u>

於各呈報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檢討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釐定2,1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9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個別

減值。根據此項評估，年內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9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23,000港元)，撥回減值虧損2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並無撇銷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1,172,000港元)。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面臨財務困難而違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釐定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保證。

本集團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3,469	8,027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	50,859	34,807
逾期超過三個月	18,681	5,983
	<u>83,009</u>	<u>48,817</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眾多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的款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過往有良好還款紀錄的若干本集團客戶的款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轉變，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188	9,280
按金	3,563	2,487
其他應收款項	40,403	1,041
	<u>54,154</u>	<u>12,808</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向一位管理人員墊款以供日常購買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款項約25,6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19,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一位主要客戶墊款約11,2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88,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上述金融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對手方有關。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保證。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原因是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預期將於短期內償還，故貨幣時間價值並不重大。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1,038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43,000港元於損益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附註9)。

金融資產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公平值乃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公平值等級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的市場報價釐定。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乃作為銀行借款(附註28)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0)抵押品而抵押予若干銀行。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載於附註40(a)。董事認為，由於短期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7,244	27,185
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78,341	98,514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585	125,699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3,515	—
	149,100	125,699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17	1,581
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68,332	95,000
	70,849	96,581

本集團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67,813,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其中匯出中國之款項約人民幣14,335,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所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4%至3.2%計息，到期日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的外幣風險載於附註40(c)。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966	24,639
應付票據	421	23,980
	<u>66,387</u>	<u>48,619</u>

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或以有關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3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94,000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按年利率5.5%(二零一二年：5.5%)計息。

呈報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051	35,809
31至60日	11,625	6,669
61至90日	11,804	2,963
90日以上	7,907	3,178
	<u>66,387</u>	<u>48,619</u>

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有關結餘將於短期內到期。

26.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30,955	24,059
應計費用	36,448	14,753
其他應付款項	2,113	2,375
	<u>69,516</u>	<u>41,187</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原因是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該等金融負債預期將於短期內償還，故貨幣時間價值並不重大。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5,351	—
	<u>35,351</u>	<u>—</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8. 銀行借款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信託收據貸款	—	8,359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51,325	6,72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2,624	4,043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5,550	6,407
五年以上	17,142	19,250
歸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76,641 (52,285)	44,787 (16,965)
非流動部分	24,356	27,822

銀行借款以港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若干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介乎6.3%至7.3%。其他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載於附註40(a)。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按成本列賬的樓宇(附註16)、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附註17)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訂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銀行存款(附註24)、按成本列賬的樓宇、廠房及機器(附註16)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訂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流動負債包括並無安排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9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78,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規定貸款人可全權隨時無條件要求借款人還款，故該等銀行借款列為流動負債。

29. 應付債券 — 本集團

債券年利率為12%，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償還，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3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55,875	57,954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117,095	111,505
	<u>172,970</u>	<u>169,459</u>
融資租賃日後財務費用	(12,871)	(25,439)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160,099</u>	<u>144,020</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到期	49,875	40,685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110,224	103,335
	<u>160,099</u>	<u>144,020</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49,875)	(40,685)
非流動部分	<u>110,224</u>	<u>103,335</u>

本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項目訂立融資租賃。平均租期為三至五年。租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租期結束時按預計遠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價格購買所租賃的設備，於租賃開始時作合理確認，該選擇權將會獲行使。

若干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9%至8.6%。其他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於呈報日期的實際利率載於附註40(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6)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訂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銀行存款(附註24)、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6)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訂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實際以相關資產作抵押，此乃由於如本集團未能還款，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予出租方。

31.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按以下主要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香港利得稅	16.5%	16.5%
新加坡利得稅	17%	17%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	25%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應佔 遞延稅項負債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200)	—	(6,200)
於損益確認(附註12)	(980)	—	(980)
匯兌差額	(171)	—	(1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351)	—	(7,351)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4)	—	(11,303)	(11,303)
於損益確認(附註12)	(2,270)	—	(2,270)
匯兌差額	92	(142)	(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9)	(11,445)	(20,974)

由於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的未來利潤流量不可預測，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59,4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128,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32.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0,000	2,000
紅股發行(附註)	600,000	6,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8,000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股東特別大會普通決議案，批准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合資格股東各自當時所持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的基準進行紅股發行，已發行6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嘉獎對本集團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身為本集團僱員、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合營企業夥伴的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3. 儲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由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產生，為(a)本集團合併資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b)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實繳盈餘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由若干附屬公司轉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的差額。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因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溢價。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69,968	104,597	(12,339)	162,226
紅股發行(附註32)	(6,000)	—	—	(6,00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482)	(4,482)
重組時解除	—	(63,025)	—	(63,0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63,968	41,572	(16,821)	88,71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387)	(5,3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63,968</u>	<u>41,572</u>	<u>(22,208)</u>	<u>83,332</u>

34. 年內業務收購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約37,920,000港元)從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江西半邊天全部股權，以發行承兌票據的形式支付。江西半邊天於中國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董事認為，是次收購是本集團擴展中國業務生產與銷售中藥及保健品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的好機遇。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6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24,016
存貨	17,0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4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9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35
貿易應付款項	(22,9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68)
銀行借款	(46,768)
其他應付款項 — 非即期	(34,929)
遞延稅項負債	(11,303)
所收購淨資產	45,517
議價購買收益	(7,597)
總代價	37,92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發行承兌票據	37,920
收購所產生淨現金流入：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35

完成收購江西半邊天時確認議價收購收益7,597,000港元。收購產生議價收購收益主要是由於賣方願意接納低於業務公平值的代價。議價收購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為其他收入(附註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72,403,000港元，總額為72,981,000港元。預期收回剩餘合約款項時有578,000港元已減值。

自收購起，江西半邊天為本集團貢獻收益9,09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36,000港元。倘合併發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為331,682,000港元及12,211,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本集團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實際可能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日後業績的預測。

收購產生的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已列支及計入行政開支。

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7,92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附註40(c))年利率為0.5%，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償還。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悉數清償。

35. 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9,2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677,000港元)，其中虧損5,3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8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36. 未決索償 — 本集團

本集團收到一封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的函件，內容有關本集團招攬的一名客戶（「客戶」）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例行操作起重機過程中損壞塔式起重機變幅副臂而有意提出普通法索償。儘管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客戶並無對本集團提出正式法律訴訟，本集團經諮詢法律顧問後，認為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索償撥備。本集團董事認為，很可能須按索償向客戶賠償，且索償可能屬重大。本集團與客戶最近一次協商釐定的最高賠償金額約為54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3,323,000港元）。由於金額能可靠估計，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因此年內就索償作出全額撥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或須承擔客戶的其他行政費用及支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董事認為，就潛在未決索償金額作出的撥備屬充足。

37. 承擔 —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擁有的廠房及機器將於日後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565	53,1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52	3,770
	<u>63,717</u>	<u>56,950</u>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分租的廠房及機器將於日後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14	16,2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50
	<u>4,714</u>	<u>16,689</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廠房及機器，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兩年。所有租賃租金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抵押按金。

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之任何最低租賃款項。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及機器以及物業將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14	13,0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54	4,379
五年後	627	1,088
	<u>5,695</u>	<u>18,489</u>

租期為一至兩年。租期內所有租金均為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並無擁有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c)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未撥備	<u>11,795</u>	<u>1,109</u>

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8.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本集團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31	2,991
離職後福利	<u>134</u>	<u>65</u>
	<u>6,065</u>	<u>3,056</u>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47,7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073,000港元)以融資租賃撥付。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及投資活動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公平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亦面臨其股權投資所產生的股價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在董事會密切配合下，由本集團總部協調。財務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重點透過最大程度減少金融市場風險穩定本集團的短期及中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不會因投機目的積極參與金融工具交易，而是確定進入金融市場的方式並監控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及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波動而引起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現金結餘、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該等結餘面對利率風險，出現意外不利的利率變動時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制定政策管理利率風險，於協定的框架內行事，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波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且於有需要時維持與固定利率相若的利率。

(i) 風險

下表詳列於呈報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利率組合：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浮息工具				
金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不適用	0.3	–	3,5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0–0.5	0–1.4	67,244	125,699
			<u>67,244</u>	<u>129,213</u>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5–5.3	4.5–7.5	29,281	44,78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2–5.8	3.2–8.6	46,924	144,020
			<u>76,205</u>	<u>188,807</u>
風險淨額			<u>(8,961)</u>	<u>(59,594)</u>
本公司				
浮息工具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0–0.5	0–1.4	2,517	96,581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利率風險管理政策。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利率於年初出現+1% (二零一二年：+1%) 的合理可能變動，年內的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及累計虧損的敏感度。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該等變動視為合理可能發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及累計虧損的影響	(90)	650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利率出現-1% (二零一二年：-1%) 的變動會對上述金額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本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責任及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本集團持續監察按個別或組合確認的客戶及其他對手方的拖欠情況，並將有關資料計入信貸風險控制。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貸紀錄良好的對手方及客戶交易。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所有檢討的末減值金融資產(包括已逾期者)的信貸紀錄良好。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抵押。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款，本集團並未因任何單一對手方／客戶或任何一組性質相近的對手方／客戶而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外界信貸評級良好及聲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存款及結餘的信貸風險較小。

(c)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在全球運營，在香港、新加坡、越南、澳門及中國均有業務。本集團的收支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美元、越南盾及人民幣計值，因此面對貨幣相關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採購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美元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外匯風險管理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有效。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期在香港產生的美元交易及結餘並無重大風險。

(i) 風險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	—	1,2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452	11,1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91
應付承兌票據	37,920	—
二零一二年		
貿易應收款項	—	2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5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4,043

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功能貨幣於年內兌換成人民幣升值1% (二零一二年：1%)，則本集團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及累計虧損的敏感度。該等利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匯風險時所使用的利率，乃管理層對外匯利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歐元及美元匯率1%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影響不重大，對本集團股本無影響。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所面對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外幣匯率百分比變動於財政年度初發生及於整個年度一直不變而釐定。

	人民幣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除所得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	305
二零一二年	
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	—

以上正(負)數反映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時，本年度溢利之增加(減少)及累計虧損之減少(增加)。倘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功能貨幣兌換各自外幣時貶值相同的百分比會對上文所示本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合適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管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自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已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日期的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及應付票據	66,387	66,387	—	66,38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73,912	73,912	38,561	—	35,351
— 銀行借款	76,641	87,212	1,878	53,158	32,176
— 應付債券	100,000	100,000	—	100,000	—
— 應付承兌票據	37,920	37,920	—	37,920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60,099	172,970	—	55,875	117,095
	<u>514,959</u>	<u>538,401</u>	<u>40,439</u>	<u>313,340</u>	<u>184,622</u>
二零一二年					
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及應付票據	48,619	48,619	—	48,61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7,128	17,128	17,128	—	—
—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5	5	5	—	—
— 銀行借款	44,787	54,743	2,756	15,488	36,499
— 應付債券	100,000	100,000	—	—	100,000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4,020	169,459	—	57,954	111,505
	<u>354,559</u>	<u>389,954</u>	<u>19,889</u>	<u>122,061</u>	<u>248,004</u>

對於附帶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上述分析顯示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期間的現金流出。

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要求立即還款的酌情權。董事認為，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概述於下表：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641</u>	<u>87,302</u>	<u>-</u>	<u>54,142</u>	<u>3,887</u>	<u>8,710</u>	<u>20,563</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787</u>	<u>55,339</u>	<u>-</u>	<u>16,868</u>	<u>5,461</u>	<u>9,852</u>	<u>23,158</u>

本公司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買賣證券決定乃根據每日監察個別證券相比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作出。管理層監察價格走勢，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然而，董事認為相關股本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0%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不會影響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對本集團股本無影響。

(f) 公平值

(i) 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債券、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應付承兌票據。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由於非流動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故並無披露公平值。

(i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下表按公平值等級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及

第三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不可觀察輸入)。

	本集團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1,038	—	—	1,038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權益投資	2,846	—	—	2,846
	<u>3,884</u>	<u>—</u>	<u>—</u>	<u>3,884</u>
二零一二年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580	580
	<u>—</u>	<u>—</u>	<u>580</u>	<u>580</u>

(g)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呈報日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83,009	48,817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3,966	3,52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51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9,100	125,699
	<u>276,075</u>	<u>181,558</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1,038	—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股權投資	2,846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580
	<u>279,959</u>	<u>182,13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387	48,61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912	17,128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
— 銀行借款	76,641	44,787
— 應付債券	100,000	100,000
— 應付承兌票據	37,920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60,099	144,020
	<u>514,959</u>	<u>354,559</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046	1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849	96,581
	<u>91,895</u>	<u>96,59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計費用	881	13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
— 應計附屬公司款項	—	173
	<u>881</u>	<u>307</u>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回報及利益、維持最佳股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增長。本集團考慮未來資本需求後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確保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監控資本。總負債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銀行借款、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總和。本集團致力維持合理的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76,641	44,787
應付債券	100,000	100,000
應付承兌票據	37,920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60,099	144,020
負債總額	<u>374,660</u>	<u>288,807</u>
權益總額	<u>207,172</u>	<u>198,030</u>
負債總額對權益總額比率	<u>1.8</u>	<u>1.5</u>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59,974	119,930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u>(87,395)</u>	<u>(54,615)</u>
毛利		72,579	65,315
其他收入	5	2,357	2,8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91)	(1,581)
行政開支		(35,384)	(28,148)
營運開支		(24,443)	(22,711)
財務費用	6	<u>(13,705)</u>	<u>(11,073)</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1,587)	4,628
所得稅開支	8	<u>(1,431)</u>	<u>(1,346)</u>
期內(虧損)/溢利		(3,018)	3,28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10)	22
換算國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294)</u>	<u>(2,291)</u>
		<u>(404)</u>	<u>(2,26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422)</u></u>	<u><u>1,013</u></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96)	3,416
非控股權益		<u>(22)</u>	<u>(134)</u>
		<u>(3,018)</u>	<u>3,282</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00)	1,147
非控股權益		<u>(22)</u>	<u>(134)</u>
		<u>(3,422)</u>	<u>1,013</u>
		港仙	港仙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0.4)</u>	<u>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14,737	415,87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款項		23,396	24,268
可供出售投資		3,033	2,846
		<u>441,166</u>	<u>442,991</u>
流動資產			
存貨及耗材		45,495	43,859
貿易應收款項	12	80,070	83,0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038	54,1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19	1,0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321	149,100
		<u>304,343</u>	<u>331,160</u>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13	<u>—</u>	<u>—</u>
		<u>304,343</u>	<u>331,16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62,292	66,387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477	69,516
銀行借款	15	48,383	52,285
應付債券	17	100,000	100,000
應付承兌票據		—	37,92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6	54,589	49,875
稅項撥備		136	91
		<u>349,877</u>	<u>376,074</u>
流動負債淨值		<u>(45,534)</u>	<u>(44,9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5,632</u>	<u>398,07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23,775	24,35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6	111,445	110,224
其他應付款項		34,523	35,351
遞延稅項負債		22,139	20,974
		<u>191,882</u>	<u>190,905</u>
資產淨值		<u>203,750</u>	<u>207,172</u>
權益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u>195,082</u>	<u>198,4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3,082	206,482
非控股權益		<u>668</u>	<u>690</u>
權益總額		<u>203,750</u>	<u>207,17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000	63,968	120,985	—	6,340	14,807	(17,077)	197,023	1,007	198,030
期內溢利	—	—	—	—	—	—	3,416	3,416	(134)	3,28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	—	—	22	—	—	—	22	—	22
換算國外業務的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291)	—	(2,291)	—	(2,29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2	—	(2,291)	3,416	1,147	(134)	1,01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8,000</u>	<u>63,968</u>	<u>120,985</u>	<u>22</u>	<u>6,340</u>	<u>12,516</u>	<u>(13,661)</u>	<u>198,170</u>	<u>873</u>	<u>199,04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00	63,968	120,985	(91)	7,385	13,877	(7,642)	206,482	690	207,172
期內虧損	—	—	—	—	—	—	(2,996)	(2,996)	(22)	(3,0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	—	—	(110)	—	—	—	(110)	—	(110)
換算國外業務的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94)	—	(294)	—	(29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0)	—	(294)	(2,996)	(3,400)	(22)	(3,42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8,000</u>	<u>63,968</u>	<u>120,985</u>	<u>(201)</u>	<u>7,385</u>	<u>13,583</u>	<u>(10,638)</u>	<u>203,082</u>	<u>668</u>	<u>203,75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7,020	21,60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6,142)	2,25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27,361)</u>	<u>(8,08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36,483)	15,77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9,100	125,6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率變動的影響	<u>704</u>	<u>135</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13,321</u></u>	<u><u>141,604</u></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以及呈列及編製基準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08-220號勝基中心6A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以及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恒勝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45,534,000港元,惟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基於(a)已從獨立第三方獲取信貸融資,而該獨立第三方將應本集團要求無條件認購本集團將發行的兩年期承兌票據55,000,000港元;(b)本集團未來營運可產生充足現金流;及(c)本集團現時可獲得的其他融資,故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償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負債。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儘管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惟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撥付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而按持續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乃屬恰當。

2.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用下文所披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詮釋第21號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出現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並據此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地點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
- 新加坡
- 越南
- 澳門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營運業務根據營運所在個別安排及管理。本集團營運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所有分部間的轉讓按轉讓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的公司資產，且不獲分配至任何分部，其主要歸屬於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的業務活動且不會分配至分部的公司負債。

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間 抵銷	總計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43,106	86,983	—	6,810	23,075	—	159,974
來自分部間	6,787	505	—	—	—	(7,292)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9,893</u>	<u>87,488</u>	<u>—</u>	<u>6,810</u>	<u>23,075</u>	<u>(7,292)</u>	<u>159,974</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4,956	3,295	(69)	322	169	(82)	8,591
債券利息							(7,405)
未分配公司開支							(4,204)
期內虧損							<u>(3,018)</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1,457	354,170	173	4,719	157,723	(1,800)	696,442
未分配分部資產							49,067
總資產							<u>745,509</u>
可呈報分部負債	88,214	203,877	112	2,909	112,506	–	407,618
應付債券							100,000
其他未分配分部負債							34,141
總負債							<u>541,759</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38,396	74,311	108	7,115	–	–	119,930
來自分部間	264	3,164	–	–	–	(3,428)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8,660</u>	<u>77,475</u>	<u>108</u>	<u>7,115</u>	<u>–</u>	<u>(3,428)</u>	<u>119,930</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8,134	4,382	(442)	12	–	(217)	11,869
債券利息							(6,5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13)
期內溢利							<u>3,282</u>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3,280	353,958	254	7,986	165,663	(1,723)	699,418
未分配分部資產							74,733
總資產							<u>774,15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76,830	207,516	124	4,694	119,534	–	408,698
應付債券							100,000
應付承兌票據							37,920
其他未分配分部負債							20,361
總負債							<u>566,979</u>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以及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機械	45,161	25,871
銷售備件	2,251	1,906
租賃自置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械的租金收入	63,140	64,253
轉租廠房及機械的租金收入	6,965	11,644
服務收入	19,382	16,256
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23,075	—
	<u>159,974</u>	<u>119,930</u>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83	416
佣金收入	61	25
已收補償	329	—
股息收入	75	—
出售投資的收益(附註13)	—	1,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3	—
政府補助(附註)	523	—
收回呆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678
其他	403	435
	<u>2,357</u>	<u>2,826</u>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政府為補貼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業務而給予的無條件現金補助。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信託收據貸款	—	245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650	72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727	651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491	3,415
— 應付債券	7,405	6,574
— 貿易應付款項	432	116
	<u>13,705</u>	<u>11,073</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7,736	8,685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17,426	14,0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
員工成本		
— 工資、薪金及花紅	17,980	14,953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967	1,858
	<u>1,967</u>	<u>1,858</u>

8.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 本年度	57	—
即期稅項—澳門		
— 本年度	3	—
遞延稅項	1,371	1,346
所得稅支出總額	<u>1,431</u>	<u>1,346</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i)並無應課稅溢利；或(ii)有結轉的可寬免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新加坡及越南利得稅(二零一三年：無)。

期內澳門所得補充稅乃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3,41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三年：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29,4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927,000港元)，主要與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82,970	85,114
減：減值撥備	(2,900)	(2,10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80,070</u>	<u>83,009</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或以銷售及租賃協議條款為基準。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0,305	30,631
31至60日	9,711	23,660
61至90日	24,881	16,869
超過90日	<u>15,173</u>	<u>11,849</u>
	<u>80,070</u>	<u>83,009</u>

13.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深圳能科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86,000元(約1,850,000港元)。出售收益約1,27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或以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基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約11,44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393,000港元)按年利率5.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計息。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2,510	35,051
31至60日	17,162	11,625
61至90日	23,759	11,804
超過90日	8,861	7,907
	<u>62,292</u>	<u>66,387</u>

15.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48,383	51,32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23	2,62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743	5,550
五年以上	16,309	17,142
	<u>72,158</u>	<u>76,641</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48,383)</u>	<u>(52,285)</u>
非流動部分	<u>23,775</u>	<u>24,356</u>

銀行借款以港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若干銀行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年實際年利率介乎6.6%至7.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6.3%至7.3%)計息。其他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4.8%至5.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5%至5.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按成本列賬的樓宇約83,38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157,000港元)及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約23,39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268,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的借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非安排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960,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包含向借款人提供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故該等銀行借款被列為流動負債。

1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60,522	55,875
第二至五年到期	117,874	117,095
	<u>178,396</u>	<u>172,970</u>
融資租賃日後財務費用	(12,362)	(12,871)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166,034</u>	<u>160,099</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到期	54,589	49,875
第二至五年到期	111,445	110,224
	<u>166,034</u>	<u>160,099</u>
減：歸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54,589)	(49,875)
非流動部分	<u>111,445</u>	<u>110,224</u>

本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項目訂立融資租賃。平均租賃期為三至五年。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租賃期末按預計遠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價格購買所租賃的設備，於租賃開始時作合理確認，該選擇權將會獲行使。

若干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9%至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2.9%至8.6%）。其他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3.1%至5.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2%至5.8%）。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以按公平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約8,76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98,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所簽立企業擔保作抵押。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實際以相關資產作抵押，此乃由於倘若本集團未能還款，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予出租方。

17. 應付債券

債券按年利率1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計息，原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償還，並由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作擔保。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簽訂之延期函件，債券之到期日已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18. 未決索償

本集團收到一封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的函件，內容有關本集團的一名客戶（「客戶」）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檢查塔式起重機（「起重機」）過程中損壞起重機變幅副臂而有意提呈索償。

本集團另接獲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之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申索陳述書，內容有關客戶就損失總額約57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540,000港元）所提呈索償（「索償」）。

經諮詢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後，本集團正與客戶磋商於庭外清償申索。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有關磋商仍在進行，而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索償作出為數54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323,000港元）的撥備屬充足。

1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擁有的廠房及機器收取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7,451	60,56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68	3,152
	<u>64,519</u>	<u>63,717</u>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分租的廠房及機器收取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186	4,71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3	—
	<u>9,549</u>	<u>4,714</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及機器，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兩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所有租賃按固定租金基準計算，不包括或然租金。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抵押訂金。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及機器以及物業將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527	2,61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38	2,454
五年後	409	627
	<u>4,274</u>	<u>5,695</u>

租賃為期一至十五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十五年)。租期內所有租金均為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c)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廠房及機器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u>9,469</u>	<u>11,795</u>

20. 關聯方交易

(i)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		
短期僱員福利	3,425	1,328
離職後福利	85	17
	<u>3,510</u>	<u>1,345</u>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下表按公平值等級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及
-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不可觀察輸入)。

	本集團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3,419	—	—	3,419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權益投資	3,033	—	—	3,033
	<u>6,452</u>	<u>—</u>	<u>—</u>	<u>6,452</u>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1,038	—	—	1,038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權益投資	2,846	—	—	2,846
	<u>3,884</u>	<u>—</u>	<u>—</u>	<u>3,884</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級別之間概無重大轉撥。

(b)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2.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4.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約361,164,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84,461,000港元、有抵押債券應付款項100,000,000港元、有抵押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68,904,000港元及無抵押其他應付款項約7,799,000港元。所有債務由約賬面值約114,572,000港元之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及按成本列賬之樓宇，以及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值約236,000,000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企業擔保抵押。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以及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3,973,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廠房及機器之資本承擔約4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尚未償還借貸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而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償還承兌票據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970,000港元），承兌票據乃為償付收購江西半邊天藥業有限公司之代價而發行，該公司為於中國江西省生產中成藥之國內企業；及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能力下跌，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0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同期所錄得溢利約3,400,000港元轉盈為虧，主要因素包括：(i) 建築設備銷售增加致使錄得較低毛利率；(ii) 行政開支增加，有關開支包括有關涉及出售建築設備業務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籌備相關檢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盈利警告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中期業績公佈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

1. 責任聲明

本文所載有關要約人、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乃由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提供，其就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意向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本集團、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而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文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意向之資料除外)乃由董事提供，彼等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集團於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而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份	港元
200,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800,000,000	8,000,000

除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發還股本之權利。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持有或控制之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00%
曾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75.00%

附註：要約人由曾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人擬以新鴻基投資授出之融資200,000,000港元撥付要約，其中(i)75,000,000港元按月息1.5%計息，已用作償付部分代價；及(ii)125,000,000港元則按月息2.5%計息，可供結算要約。融資由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曾力先生提供擔保，有效期為六個月。

除根據買賣協議所購入銷售股份及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任何股份已就融資抵押予新鴻基投資外，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要約所收購證券。要約人償還融資並非取決於本公司業務之任何指定事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銷售股份作為融資之抵押及於日常經紀業務過程中代其非委託孖展及非坐盤交易持倉現金賬戶客戶持有4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鴻基投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享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權益及買賣之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曾力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60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上文第3段)外，要約人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除要約人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且除訂立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完成)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訂立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乃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銷或尋求撤銷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要約人之聯繫人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安排。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要約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本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董事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iii)本公司任何顧問(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中第(2)類所指)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l) 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中第(1)、(2)、(3)及(4)類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且上述人士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且彼等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附帶表決權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被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借入或借出。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職位之補償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之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q)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5.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9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2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07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0.8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23
最後交易日	1.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每股1.36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之每股0.83港元。

6.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就一名獨立客戶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例行操作起重機過程中損壞塔式起重機變幅副臂所提出索償(「索償」)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向該名客戶支付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20,000港元)，並按購買價2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42,000港元)購買起重機，作為索償之最終全額結算款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敏達機械服務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發井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486,000元(約1,850,000港元)出售從事買賣及租賃建築設備之深圳能科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15%股權。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寶亞洲有限公司與兩名中國居民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約37,920,000港元)收購從事藥品、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之江西半邊天藥業有限公司。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崇有限公司與Joy Club Enterprises Ltd.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27,500,000港元出售建築設備業務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而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終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禹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禹銘及金利豐已各自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內收錄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及金利豐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及金利豐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為(i)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

或修訂之合約(包括連續性質及訂明期限之合約)；(ii)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訂明期限合約：

- i. 執行董事蘇慧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上述固定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彼有權獲發每年90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以及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彼於有關年度內向本公司所作貢獻而釐定之酌情管理層花紅。彼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慧小姐之服務協議概無變動。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上述固定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彼有權獲發每年12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或就任何未足一年期間按比例獲發酬金。彼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長盛先生之委任書概無任何變動。

10. 備查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要約延期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以下文件之副本於(i)本公司網站(<http://www.elasialtd.com>)；(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及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08-220號勝基中心6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禹銘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12頁；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至17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19頁；
- (h) 金利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42頁；
- (i)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j) 本附錄三「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k)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l) 有關新鴻基投資向要約人授出融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函件；及
- (m) 買賣協議。

11.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包括：(i)要約人；及(ii)曾力先生，其各自之地址如下：
 - i. 要約人之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25-8室；及
 - ii. 曾力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25-8室。
- (b) 禹銘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
- (c) 新鴻基投資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
- (d) 金利豐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